

法規名稱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00000841 號令、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0087030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4 條條文；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施行

第 64 條

分期繳納期間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、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、執照前，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。但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，公路監理機關得先註記其申請車輛檢驗或駕駛執照考驗登記。

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，應於繳清全部罰鍰後，始得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其經移置保管之車輛。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，於申請分期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，得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。分期繳納期間，移置保管機關仍得依規定收取保管費用。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有受限期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，於期間屆滿後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駕駛執照考驗登記。